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008882026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6]11649号

住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上尧街道陈西路3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	2425.5	桂APF886	2425.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贰仟肆佰贰拾伍元伍角，（小写）2425.5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上尧街道陈西路3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2274428	电话：0771-3312908
开户银行：建行大学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45001604851050503839	账号：450016047530507006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